天津市蓟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5）蓟刑初字第0763号

公诉机关蓟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周小军，女，1968年8月16日出生于天津市蓟县，汉族，初中文化，农民，群众，住蓟县洇溜镇八里庄村。因涉嫌信用卡诈骗于2015年8月1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2日在公安蓟县分局被取保候审，同年12月2日在蓟县人民检察院被取保候审，同年12月10日在本院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付国强，蓟县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被告人周小军被控信用卡诈骗一案，蓟县人民检察院于2015年12月8日以津蓟检公诉刑诉〔2015〕708号起诉书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本院于次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于2015年12月14日、2015年12月2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蓟县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魏彬伟、谢文凯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周小军及其辩护人付国强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0年11月18日，被告人周小军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蓟县支行办理了卡号为4637580001691017，信用额度为人民币10万元的精粹版尊然白金信用卡一张。自2010年12月21日始，周小军使用该信用卡多次超过规定期限透支，于2014年12月9日最后一次透支。银行工作人员自2015年1月份开始分别采取电话、上门等方式多次催收，周小军以各种理由搪塞拒不归还，后改变联系方式并外出以逃避银行催收。2015年4月2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蓟县支行按照其行贷记卡不良账户业务管理规定，对周小军进行存款扣划，将人民币2608.29元转入该信用卡中，至此周小军尚欠本金人民币95258.72元未予归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蓟县支行于2015年8月17日向公安蓟县分局报案，次日被告人周小军被传唤到案，同年8月19日周小军家属将周小军透支本金、利息全部还清。

上述事实，被告人周小军在审理过程中无异议，并有经查证属实的案件来源、到案经过、常住人口信息表、说明、举报材料、催收账户历史催收记录、金穗贷记卡上门催收报告单、催收账户历史交易记录、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金穗白金信用卡调查审查审批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金穗白金信用卡申领客户评级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金穗白金信用卡客户申领资格认定书、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个人信用报告、蓟县支行信用卡不良账户催收管理台账、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存款业务回单，证人卢占猛、乔爱英、蒙小军证言，被告人周小军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周小军法制观念淡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信用卡管理法规，超过规定期限透支，并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又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属于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其行为既侵害了国家有关金融票证管理制度，又侵犯了公共财产所有权，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应予惩处。被告人周小军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罪行，系坦白，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周小军的家属代其偿还了透支的全部的本金、利息，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对辩护人发表的被告人周小军系坦白、社会危害性小、属初犯的意见，本院予以采纳。对辩护人发表的中国农业银行存在过错的意见，因与事实和法律不符，本院不予采纳。蓟县人民检察院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周小军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审 判 长 闵 鹏

审 判 员 李英山

人民陪审员 赵 卿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王 宁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 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用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以下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应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

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的，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